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5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水利局（江门市河长办）

填报人姓名：吴健华

联系电话：3887325

填报日期：2026年3月25日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财农〔2024〕51号），专项资金由市、县两级地方财政收入解缴设立，2025年市本级和各县（市、区）以2022年度为基期年，上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2025年专项资金5600万元，其中分配至市级资金1715.2万元，转移支付至县2254.8万元，潭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1000万元（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潭江流域污染源整治、生态保护、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生态保护补偿、水质保护、科研宣传等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项目，具体包括综合整治项目、生态保护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项目、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水环境及水质保护及治理相关科研项目、市政府决定安排的其他项目等五方面工作。在专项资金的有力保障和支持下，我市水资源保护和河长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连续七年在省河湖长制工作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全市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100%。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投入。2025年度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补助项目40个，比2024年减少6个。主要包括：1、综合整治项目674.5万元，安排项目7个；2、生态保护、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项目1000万元，安排项目1个，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管理；3、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3452.2万元，安排项目19个；4、水环境水质保护及治理相关科研项目

473.3 万元，安排项目 12 个。为科学分配资金和确定项目，市水利局（市河长办）结合我市河湖长制工作和潭江水环境保护实际，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对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进行了集中申报。结合对各地各单位前期绩效评价情况，对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筛选，并征询市财政局、市百千万指挥部办公室意见后，呈市政府批复同意使用支出方向。

（二）过程。为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确保全市河湖特别是潭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顺利推进，市河长办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注重统筹协调，加强督导督办，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每月收集专项资金支付情况，及时掌握各个项目进展情况，加快项目的推进落实，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加强项目管理，切实完善绩效评价工作。2025 年实际下达专项资金 3486 万元，其中下达市级资金 1587.9 万元，转移支付至县 1422.3 万元，下达生态补偿资金 475.8 万元。其中除下达生态补偿资金以外的 3010.2 万元，因采购节约 1.2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3009 万元，投资完成率 99.96%，完成支付 2303.1 万元，支付率 76.5%。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评价。需完成数量指标为 1. 完成河湖保洁管护任务 ≥ 4100 公里，实际完成 4122.5 公里，完成率大于 100%。需完成质量指标为验收通过率为 100%，实际已完工验收项目 20 个，一次性验收通过项目 20 个，通过率为 100%。下达资金 3010.2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3009 万元，投

资完成率 99.96%。不高于预算指标的项目占补助项目的比例 $\geq 90\%$ ，实际比例 97%。

（二）效果指标评价。2025 年，我市河湖长制工作继续提档升级，河湖面貌持续改善，水质不断提升。水经济试点成效入选水利部典型案例，相关做法多次获《半月谈》、《广东每日汇报》、省河湖长制工作简报等刊发推广，市水利科普教育展厅等 3 个教育展馆入选省水情教育基地名单，5 个宣传视频入选第七届“守护幸福河湖”短视频征集活动获奖名单，居全国地级市前列，助力讲好江门美丽河湖故事，凝聚全社会治水合力。通过巡查下发、整改人居环境问题 17 个，助力人居环境改善。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 100%，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了更好地做好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专门设计了调查问卷，对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满意度调查，通过对受益人民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100%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符合满意度指标。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及结果应用。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印发《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在资金申报阶段，对各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各项目绩效目标应当与潭江等流域综合整治、水生态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水环境及水质保护治理相关科研（宣传）、生态保护补偿等全面推行河长制各项年度考核指标、核心任务相匹配。在组织绩效自评阶段，市河长办印发了自评报告范本及制定了部分量化指标，使绩效评价

工作更加“标准化”、“规范化”。在资金分配阶段，对专项资金支付率较高、使用效率较好的新会区、台山市、鹤山市、恩平市予以资金倾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二）优先解决对水环境、水生态影响性较大项目。由于资金有限，在分配资金的过程中，我们优先保障急需解决或对水环境、水生态影响性较大的项目，重点推动国省考断面达标攻坚、河道综合治理等工作。如河湖清漂保洁、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行动、水质考核监测、水污染防治、牛湾断面达标攻坚、生猪养殖污染防治、打击非法洗砂洗泥专项行动、河道清淤、鱼塘改造湿地工程等项目，在资金分配时予以侧重，确保尽快解决上级关注、影响民生的问题。水利、生态环境、公安、自然资源、住建、海事、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通过成立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工作专班、组成生猪养殖联合检查组以及开展洗沙洗泥联合执法行动等，累计发现并交办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问题767个，生猪养殖问题250个，有力推动2025年全市牛湾等国省考断面实现水质达标目标，并完成非法洗砂洗泥问题销号。2025年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100%，市级河长制水质考核断面达标率91.3%，优良断面比例85.2%，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解决历史欠账项目。由于近年财政紧张，2024年共有7个项目尾款未完成列支，合计562.86万元。为解决项目尾款问题，优先安排江门市河长制暗访调查项目、江门市西江、潭江一级支流核查项目、江门市河湖健康监测评价

与管理保护基础工作项目、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及水土保持生态监管项目、2024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水质考核监测项目、江门市河湖健康评价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水利科普教育展厅配套完善项目。

（四）重点确保考核项目。对照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方案要求，优先保障已列入省河长制湖长制年度考核内容的项目，如河长制巡查技术服务项目、“让五邑河更美”行动及护河护水志愿行动宣传项目、江门市水库水资源保护监测、蓝藻水华风险预警监测、河湖健康评价及“一河一策”等项目，确保项目能顺利推进。2025年市级通过巡查、通报整改河湖“四乱”、河面漂浮物、非法洗砂洗泥、水体异样等涉河违法违规问题167宗，推动我市河流湖库水环境质量和面貌持续提升，是全省被群众通过“广东省智慧河长”平台投诉数量最少的地级市，省暗访通报发现问题数量维持较少水平，确保在省考核中不扣分。

（五）鼓励示范创新项目。为推动我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继续“走在前列、树立标杆”，对于一些创新性的示范项目，如“让五邑河更美”大行动及护河护水志愿行动宣传项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水质考核监测项目、江门市江海区河湖实时监督系统服务项目、鹤山市河湖健康监测评价及河权改革试点项目，在专项资金安排上适度进行补助，以鼓励各级创先争优的积极性主动性。我市聚焦改革创新推动试点先行，水经济试点成效入选水利部典型案例，相关做法多次获《半月谈》、《广东每日汇报》、省河湖长制

工作简报等刊发推广，推动我市河湖长制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

（六）体现资金撬动效应。为发挥专项资金的“撬动”效应，在分配专项资金时，我们注重按照“市级补助一些、县（市、区）统筹一些”的原则，带动各级更大的资金投入。如镇（街）河湖保洁项目，通过对全市 73 个镇（街）各安排 10 万元用于河道保洁，以及对涉及牛湾断面的 12 个镇（街）河道保洁增加安排 10 万元，一共安排 850 万元。2025 年，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撬动全市河道保洁投入超 4700 万元，有效解决河湖保洁难题，推动河湖面貌持续改善。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未足额下达。由于部分县（市、区）未实质划拨库款上缴资金，导致 2025 年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未足额下达，专项资金仅下达 3486 万元，部分已安排资金项目未实质下达资金，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

二是财政支付进度慢。除生态补偿资金外，截至目前 2025 年潭江水资金仅完成支付 2303.1 万元，支付率为 76.5%，支付率比去年同期提升 6.9%，但远低于 2020 年 97.07% 和 2021 年 98.96% 的支付率。其中市本级支付率 98.3%，县级支付率 52.2%，县级资金支付率远远低于市本级支付率，支付进度滞后。

（二）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一是强化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上缴工作。会同市财政部门下发上缴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督促相关县（市、区）按要求上缴资金。

二是督促各县（市、区）加快项目实施和支付进度。联合市财政部门督促县级财政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督促各相关部门、县（市、区）加快项目进度，加强对项目的进度的监控，推动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实现预期绩效。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此次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预算编制准确，财务制度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坚持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规范，产出到位，效益显著，自评得分 100 分，整体表现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3010.2万元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江门市潭 江水资源保护专 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5	评价金额	3010.2				
	联系人		吴健华	联系电话	3833725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资金 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560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587.9	转移支付至下级	1422.3					
	绩效目标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561.09	转移支付至下级	741.98					
		预期总体目标	1.开展河湖保洁、日常巡查、水污染 防治、河湖综合治理等工作，扎实		是否如期实现预 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 年度 预期 值	评价 年度 实现 值	自评分 数	未达标原因 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 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 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 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立项管理	12	论证决策规范性	12			12		1.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6分； 2.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3分； 3.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	项目申请、设立、研究、审批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 指标总数	完成河湖保洁管 护任务(公里)	各项指标权 重=40/指标 总数	4100	4122.5	10		1.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 价年度实现值/ 评价年度预期 值*指标权重 *100。 2.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 情况分为“全 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 期指标并具有 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 指标且效果较 差”三挡，分 别按照80% (含)-100% 、60%(含)- 80%、0-60% 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完成比例*指 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 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国家 和部委、省委省政 府、市委市政府的 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省 、市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局等 部门对单位贯彻落 实国家重大决策部 署情况出具的绩效 评价报告、绩效审 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 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 报表。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 底，潭江水资源 保护资金投资计 划完成比例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高于预算指标 的项目占补助项 目的比例		90%	97%	10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 指标总数	项目实施能否有 助于宣传我市水 利工作	各项指标权 重=40/指标 总数	能	能	10			
				项目实施直接解 决人居环境问题 数		≥12 个	17个	10			
		生态效益指标		国考、省考断面 水质达标比例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民群众满 意度		≥ 90%	100%	1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475.8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潭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评价年度	2026		评价金额	475.8			
	联系人	李裕惠		联系电话	3502012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0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50	转移支付至下级	425.8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50	转移支付至下级	57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2025年江门市水污染防治、牛湾断面达标攻坚、生猪养殖污染防治、打击非法洗砂洗泥工作补助资金。逐步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牛湾断面达标攻坚、生猪养殖污染防治、打击非法洗砂洗泥长效监管机制，有效维护我市河道水生态环境健康、可持续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海门只要能证明对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立项管理	12	论证决策规范性	12			12		1.事前已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6分； 2.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3分； 3.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	项目申请、设立、研究、审批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产出	40	数量指标	40/指标总数	完成打击非法洗砂洗泥专项行动(次)	≥8	12	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国家和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省、市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发现涉环境问题数(个)	≥4	767	5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底，2025年潭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项目完成比例	100%	63%	6.3	新会区司前镇一级水源保护区鱼塘改造湿地工程未完工。台山市白沙				
成本指标	不高于预算指标的项目占补助项目的比例	90%	100%	10							
效益	40	社会效益	40/指标总数	项目实施能否促进我市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能	能	5				
				项目实施能否有效打击非法洗砂洗泥行为	能	能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我市水生态环境保护	是	是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能否推动我市水生态环境健康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合计:	100		100		100		96.3				

